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公司将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最终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并且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不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

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7、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拟采用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方式，最终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确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

9、上市交易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0、决议有效期

本期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债券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

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担保事项、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期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